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 三届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 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 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 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 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 明细如下所示:

- (1)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综合 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 信敞口额度, 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3) 全资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至2017年7月25日:

- (4)全资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 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 起一年内有效:
- (5)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 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 (6)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和")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956,174元对中山万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万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43,826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44)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黄惠光先生全权办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